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晚自習實施辦法

103.01.14 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:

- 由家長會委託學校辦理,也為給予想認真讀書,想重新建立良好讀書習慣的同學,一個安靜的環境。
- 2、由學校提供讀書場所,並安排義工老師、管理人員予以協助。
- 3、依同學個人意願,申請參加晚自習,以達到增進讀書效率,爭取最佳成績為目的。

二、實施時間:

- 週一至週四晚間 18:20~20:50;有急事需提前離開者,請向督導老師請假暨工讀生登記,使得離館。
- 2、本校段考時間或不上第八節時,晚自習提前自18:00 開始。
- 3、平時 18:20 準時入館,逾時者以遲到論;另外,除了趕班車外,所有同學一律 20:50 離席。

三、實施地點:

本校新整修完之弘道樓 2、3F(以3樓為主)晚自習教室。

四、實施對象:

1、本校<mark>全體在校</mark>學生,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(請圖資股長務必將訊息轉傳至班級群組,希望 每一位同學皆能注意到應有的權益)。

五、優先順序:

- ●高三優先,高二、高一次之。考量順序如下:
- 1、申請參加四天者。
- 2、申請參加三天者。
- 3、申請參加二天者。
- 4、恕不接受兩天以下者申請。
- ※(高三:四天→高三:三天→高三:二天→高二:四天→高二:三天→高一:四天→高一 :三天→高二:二天→高一:二天)

六、申請期限及名額:

- 1、採線上報名方式,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/08/10 (四)中午 12:00 止,請於期限內報名 完成 (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區)。
- 2、報名程序完成後,請繳交費用 140 元(冷氣費+水電費+郵資)給圖資股長。圖資股長收齊後,於112/08/11(五)12:25 前交至圖書館服務台;預計參加圖書館晚自習總名額為

- 100 名(如未繳交視同放棄,將由候補者依序遞補)。
- 3、整修過後的自主學習室 3F,從 206 個座位精緻成 96 個座位, 2F從 180 個座位精緻成 50 個座位(另有討論桌 9 張 54 個座位),希望有心參加晚自習的同學好好把握。
- 4、開學後一個月內,如有<u>自願退出</u>或因<u>違犯規定勒令退出</u>者,將由候補者依序遞補,爾後不 再調整。

七、收費標準:

- 1、圖書館晚自習費用(含冷氣費、水電費)以100元計;另外,加上出缺席表郵資(每月每人8元*月份數),總計140元整。
- 2、核定名單公告後,於學期內(時間另行公布)辦理未能參加晚自習同學的退費事宜。

八、管理辦法: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「愛校服務乙次」:

- 1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。
- 2、未按學校安排之座位就座,或晚自習開始後仍繼續走動,且任意更換、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。
- 3、未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或遲到。
- 4、自習期間使用手機〈含手機鈴響、玩手機、講電話〉、平板電腦、電動玩具、電子字典玩電腦遊戲、上網看文章、收發簡訊,督導老師可沒收〈當晚 8:50 點拿回〉。
- 5、在自習室內飲食。
- 6、穿拖鞋、便服,並於晚自習結束後離開座位未關燈者。
- 7、在自習區域討論、交談或傳遞紙條。
- 8、看任何小說、漫畫。
- 9、亂丟垃圾,晚自習結束後未將自己座位附近垃圾帶走。
- 10、不服從督導老師管理者。
- 11、未經核備不假外出者。
- 12、不假缺席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13、其它任何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輕微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勒令退出晚自習,並依校規懲處:

- 1、吸菸、打牌、打麻將、翻越圍牆、偷竊、賭博、吸毒行為、鬥毆滋事或其他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- 2、侮辱師長。
- 3、違規登記超過6次(含遲到)。
- (三)勒令退出晚自習者,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。

九、請假規定:

- 1、請事先至【圖書館2樓】領取並填寫<u>請假申請單</u>,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,於當天中午 12 : 25 前,交至圖書館2樓,完成請假登記,經核定後始完成請假程序。
- 2、恕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- 3、臨時突發事件請假,務請先由家長來電:7222150轉262或263,並於事後攜請假單至圖書館2樓,完成補請假手續(請於<mark>]週內</mark>完成)。
- 4、來電臨時請假時間:晚間6:20-7:00;並請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5、煩請家長隨時注意學生往返學校晚自習之安全,並肩負起督導責任。
- 6、每天晚間7:00-8:00 可撥電話:7222150#262、263,向義工老師查詢您孩子出缺席狀況。也請家長注意每月寄回家的<出缺席表>,關心 貴子弟。

十、督導老師輪值:

- 1、採教師志願方式,固定週期輪值。
- 2、若無教師志願,則以分配方式,由全校教職員共同輪值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:

- 1、参加圖書館晚自習的同學,若有請假情事,不影響學生全勤考核;但若在校期間違反校規,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2、如愛校服務同學過多而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,得累計至新學期實施。
- 3、一般住宿學生、體育班學生,以及住宿練術科同學,依規定參加晚自習;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住宿生如需至圖書館3樓晚自習,請依<六.1>事項辦理,並於線上報名時(名字欄)務請註明住宿生(因座位得特別安排),始參加晚自習。
- 4、討論室只限容納 6 人以內(含),且不得入內自習、聊天,一經發現則取消使用資格。
- 5、晚自習的相關規定,旨在讓同學能靜下心,並維護一個安全、寧靜的讀書環境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<主管會報>決議通過後,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- 1、參加晚自習純屬個人自由意願,本人與家長已詳閱下列晚自習相關規定辦法。願意遵守所有規定,並繳交冷氣費、水電費與出缺席表郵資,合計壹佰肆拾元整(140元)。
- 2、本人與家長,會特別注意來校自習之往返交通安全,以及在校外一切行為;如有任何問題,申請人與家長願負所有責任。
 - ■本人及家長已詳閱晚自習辦法,併同意且要求同學遵守相關規定,聽從督導老師指導,如有違法規定願意依規定處置。

學生姓名:			
◎家長簽名:	(諸簽全名;	勿用鉛筆。)	

北中圖書館 112.07

※再次提醒家長,請隨時注意學生往返學校晚自習之安全;並肩負起督導責任,每天晚間7:00-8:00 可撥電話:7222150#262、263 向督導老師查詢您孩子出缺席狀況,也請注意每月寄回家的出缺席表。